

法定：

50,0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00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帳列作繳足：

10,656,000 股已發行股份	106,560
327,344,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273,440
85,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850,000
<hr/>	<hr/>
423,000,000 股股份	4,230,000
<hr/>	<hr/>

附註：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由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本不低於「最低指定百分比」，就本公司而言，不少於25%。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上表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見下文)，或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見下文)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有權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記錄日期為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分節。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全職僱員及顧問可獲授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現時有效的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的有關股份總面值，與本公司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合計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全部股份總面值(惟不包括(a)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b)就(a)項所述的股份可獲按比例進一步發行的股份)的30%。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的證券，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

- (i) 紫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的總面值。

此項授權為董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外而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的權力。

此項授權將於下述時間的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分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購回股份，惟總面值最多不超逾紫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列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述時間的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分節。